

# 服务市场 合同

编号： 11N01039356520258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叶城县人民检察院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叶城县飞达印刷股份合作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叶城县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印刷服务”迁入项目-叶城县飞达印刷股份合作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印刷服务”迁入项目-叶城县飞达印刷股份合作公司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印刷服务”迁入项目-叶城县飞达印刷股份合作公司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## 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| 序号       | 采购计划文号          | 商品名称    | 品牌 | 型号 | 配置要求 | 采购数量 | 单位 | 成交单价    | 小计     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|----|------|------|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
| 1        | ksbj[2025]4343号 | 印刷广告服务  | -  | -  | -    | 1    | 件  | 2300.00 | 2300.00 |
| 合同总价（元）  |                 | 2300.00 |    |    |      |      |    |         |         |
| 合同总价（大写） |                 | 贰仟叁佰元整  |    |    |      |      |    |         |         |

## 二、付款方式

| 序号 | 采购计划文号          | 采购目录   | 数量 | 预算资金    | 资金来源性质   | 资金支付方式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|
| 1  | ksbj[2025]4343号 | 其他印刷服务 | 1  | 2300.00 |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| 直接支付   |

## 三、服务条款

1、按样本原稿要求生产。2、签订合同后三日内供货。3、订单完成后自行配送。4、甲方应于货物验收合格后20个工作日内货款全部支付给乙方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签订日期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 中国农业银行叶城县支行营业部

账号： 30550201040000653

签订日期：